

附件

第五點附件修正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範本

申請單位：XX 學校(或 XX 機關)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出席費					
	稿費					
	講座鐘點費					
	裁判費					
	主持費					
	諮詢費					
	訪視費					
	評鑑費					
	工作費					
	工讀費					
	資料蒐集費					
	國內旅費					
	短程車資					
	運費					
	膳費					
	宿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健保費						
臨時人員勞						

	工退休金						
	設備使用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計							國教署核定補助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相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剩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 ，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賸餘款達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